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B 座 11 楼

电话: 0755-88286488 传真: 0755-88286499 邮编: 518038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6F20250547-0002 号

致：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芯股份”）的委托，担任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 修正）》（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2025 年 8 月修订）》（以下简称“《监管指南 4 号》”）的相关规定，本所就公司拟实施的本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文件和材料，并得到东芯股份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进行法律审查，发表

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本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根据相关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申报手续或公开披露，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实施本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东芯股份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

1. 东芯股份目前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321645096N。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蒋学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224.9758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沪青平公路 2875 号 3 幢 13 层 B 区 1336 室，营业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半导体、电子元器件的设计、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的设计、研发、制作、销售，计算机硬件的设计、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调试、维护，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系由东芯半导体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科创板上市委 2021 年第 25 次会议审议同意东芯股份发行上市（首发），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出具《关于同意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58 号），同意东芯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上交所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出具《关于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通知》（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69 号），同意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公司 A 股股本为 44,224.9758 万股，其中 8,478.6702 万股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起上市交易，公司的股票简称“东芯股份”，股票代码“688110”。

（二）公司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东芯股份《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10529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10531 号）、东芯股份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芯股份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东芯股份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东芯股份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其合法、合规性

根据东芯股份提供的会议文件及东芯股份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芯股份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对《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进行了核查。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目的是：为提高公司整体中长期激励计划的有效性，保障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并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明确规定了实施目的，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7 人。所有激励对象均须在公司授予股票增值权时以及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具有聘用或劳动关系。

以上激励对象包含外籍员工，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前述激励对象在公司核心岗位上担任重要职务，系公司重要经营管理团队成员，在公司技术研发、业务拓展等方面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将前述员工纳入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将有助于促进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与积极性，从而有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以上激励对象包含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学明先生、蒋雨舟女士。蒋学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是公司的核心管理者，长期引导公司的总体战略部署和日常经营决策，对公司的战略布局、经营管理起到重要积极作用；蒋雨舟女士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管理起到重要积极作用。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已明确了激励对象的范围，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股票增值权。

1.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不涉及到实际股票，以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作为虚拟股票标的。

2.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32.40 万份股票增值权，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4,224.9758 万股的 0.07%。

3. 本激励计划股票增值权的分配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增值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股票增值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增值权总数比例	占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1	蒋学明	中国	董事长	6.7	20.68%	0.02%
2	谢莺霞	中国	董事、总经理	6.7	20.68%	0.02%
3	潘惠忠	中国	副总经理	4	12.35%	0.01%
4	冯毓升	中国	副总经理	4	12.35%	0.01%
5	蒋雨舟	中国香港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4	12.35%	0.01%
6	KIM HACK SOO	韩国	副总经理	4	12.35%	0.01%
7	孙馨	中国	财务总监	3	9.26%	0.01%
合计				32.40	100.00%	0.07%

注：（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

（2）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工具及标的股票的来源、分配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的规定，授出总额度符合《上市规则》10.8条的规定，单个激励对象的权益分配额度，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四）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行权安排和可行权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行权安排和可行权日情况如下：

1. 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股票增值权授予完成之日起至所有股票增值权行权或作废处理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 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相关公告。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本计划。

3. 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指股票增值权授予完成之日起至股票增值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期限，本计划等待期为 12 个月。

4. 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增值权自本激励计划授予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期行权。本次授予增值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不得行权，未行权部分的股票增值权由公司作废处理。

5. 可行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通过后，授予的股票增值权自授予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增值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不得行权。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已明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以及所涉股票增值权的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行权安排、可行权日等事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所明确的前述事项的内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四十二条等规定。

（五）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 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授予的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为不低于 82.05 元/股，与《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同一价格。

2. 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为保证本激励计划以及 2025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允性与公平性，本激励计划的定价方式与《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保持一致，为不低于 82.05 元/股。

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 109.35 元，本次最低行权价格约占前 1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75.03%；

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 110.16 元，本次最低行权价格约占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74.48%；

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 82.94 元，本次最低行权价格约占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8.93%；

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 72.11 元，本次最低行权价格约占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113.79%。

在本激励计划下授予的股票增值权有效期内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行权价格将根据本计划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中已明确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该等确定方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六）股票增值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激励计划（草案）》载明了股票增值权的授予条件与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各行权期任职期限要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内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七）本激励计划的其他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还就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调整方法和程序、股票增值权的会计处理、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东芯股份提供的会议文件及东芯股份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激励计划，东芯股份已履行下列法定程序：

1.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2. 东芯股份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的《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本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为实行本激励计划尚需履行以下程序：

1.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 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 公司尚需召开股东会对本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 履行监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法定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东芯股份就实施本激励计划已依法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东芯股份尚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上述第（二）部分所述相关法定程序后方可实施本激励计划。

四、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关于激励对象的范围，请见本法律意见“二、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其合法、合规性”之“（二）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十六条及《上市规则》10.4 条的规定。

五、本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芯股份应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有关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后，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必要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随着本激励计划的推进，东芯股份尚需依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东芯股份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说明，本激励计划采用股票增值权工具，以东芯股份 A 股普通股股票为虚拟标的股票，在满足业绩考核标准的前提下，

由公司现金方式支付行权价格与兑付价格之间的差额，该差额即为激励额度。本激励计划不存在公司为激励对象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激励计划对东芯股份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等公司提供的资料：本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系为提高公司整体中长期激励计划的有效性，保障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并促进公司长远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 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激励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东芯股份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关联董事蒋学明、谢莺霞、蒋雨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前述人员在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1. 东芯股份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东芯股份为实施本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东芯股份就实施本激励计划已依法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公司尚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的规

定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4. 东芯股份关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东芯股份未向本次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东芯股份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7. 本激励计划尚需提交东芯股份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所
en)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肖黄鹤

承办律师：

浦洪

承办律师：

何雪华

2025 年 9 月 29 日